

行？

蘇主任委員永欽：可以。

楊委員仁福：其次，傳播通訊委員會準備將有線電視數位化，同時要關閉現在有線電視使用的類比訊號，對於這樣的重大事件，傳播通訊委員會有沒有規劃相關的配套措施？

蘇主任委員永欽：有，方才有幾位委員也提到這個問題，我們勢必要先做這樣的規劃，在實際上，規劃是要經過很長的溝通，而且規劃完畢要定案時也要經過溝通，所以這個案子要開放來聽取各界意見，如果不事先進行規劃，將來很多業者會措手不及，而消費者可能會買到沒有用的電視，所以一定要規劃。但是我們手上能夠強制業者的工具不多，我們只有定型化契約、營業規章或是定期評鑑、換照，這是我們僅有的、間接可以影響業者計畫的工具。

楊委員仁福：主委要注意幾個問題，第一，要數位化就要在電視上加裝數位機上盒，這個機上盒很貴，同時還有國外認證的問題存在，請問主委，目前全國有多少戶有收看有線電視？

蘇主任委員永欽：現在有線電視的普及率蠻高的，大概有四百多萬戶，現在全部……

楊委員仁福：你要業者負責 60% 的成本？

蘇主任委員永欽：頭端數位化的程度已達 60%，對於機上盒的費用部分，國外剛開始推動機上盒時也要提供相對的誘因讓消費者有意願，我們與業者協調各種方案，目前是第 1 台免費，第 2 台視契約內容而定，可能免費或在一定條件下……

楊委員仁福：你的計畫，對這件事情還是不公平，你分為台北縣市、台中縣市與高雄縣市 3 個階段，這樣分期分階段固然是好，但對於偏遠地區如台東、關山與成功，金門縣與連江縣都被排除在分期分階段之外？

蘇主任委員永欽：如果可以強制，就可以統一來做，但因為不能統一做，所以要找出各種誘因與預測等……

楊委員仁福：要盡量降低成本，如果統一做當然可以降低成本？

蘇主任委員永欽：我們會協助，如果公平會徵詢我們的意見……

楊委員仁福：你們要將偏遠被忽略的地區也納入？

蘇主任委員永欽：我們有納入，但考量到可行性，所以分 3 年辦理。

楊委員仁福：這些地區連最後一年都沒有被納入？

蘇主任委員永欽：他們會在 2012 年納入。

楊委員仁福：因為時間的關係，本席質詢到此。謝謝。

蘇主任委員永欽：謝謝楊委員的指教。

主席：本次會議到 11 點結束，現在時間已經將近 11 點，現有賴委員士葆在現場。

現在請賴委員士葆發言，時間 3 分鐘。

賴委員士葆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張院長已經講新任 NCC 委員要由新政府全權決定？請問主委的任期到什麼時候？

主席：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蘇主任委員說明。

蘇主任委員永欽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是的，因為解釋的關係，我們現在沒有固定的任期，依大院新修正通過的組織法要由第 7 屆立法院行使同意權，新政府可以行使提名權，一旦同意新的人選，在同意的當天，我們就會全部辭職。

賴委員士葆：提出新人選之後，舊的就沒有了？

蘇主任委員永欽：就辭掉了。

賴委員士葆：所以，沒有提名新的之前，是由舊的續任？

蘇主任委員永欽：是，否則會中斷，我們的工作恐怕不能中斷。

賴委員士葆：那麼，你現在想到還什麼事情沒有做完？

蘇主任委員永欽：這個法律確定在 1 月 31 日修正通過了，在法律還沒有確定的那幾個月，我們對沒有完成規劃的政策進行整理，至於新的政策，我們尊重下一屆的委員，我們只對沒有做完的部分儘量做完，我們整理非常多的項目……

賴委員士葆：如果你繼續做應該更好？

蘇主任委員永欽：當然；不是，是工作要繼續做，跟我個人沒有關係。

賴委員士葆：基本上，你還是有企圖心繼續做？

蘇主任委員永欽：沒有，完全沒有。

賴委員士葆：你已經有經驗，應該繼續做？

蘇主任委員永欽：有一定的傳承會比較好，但是成功不必在我。

賴委員士葆：如果找你，也是當仁不讓？我這樣講沒有錯吧？

本席很關心地下電台的問題，被取締的地下電台的復撥率高達 100%，至少有 90%，也就是說，今天被取締之後，他們明天又重新再來，如果主委續任，能否將這個當作重點來做？是否有其他方法可以遏止地下電台這樣繼續設立？

蘇主任委員永欽：他們存在的基礎就是因為有過多閒置的空頻，所以，斧底抽薪解決問題的辦法……

…

賴委員士葆：把他們佔滿？

蘇主任委員永欽：雖然這不是最好的政策，但這是處理這個問題比較好的方法，雖然有人說現有的電台太多……

賴委員士葆：讓現有頻道統統合法化或釋出空頻？

蘇主任委員永欽：不可能都合法。若釋出現有的空頻，他們就沒有任何理由；在技術上也會較困難……

賴委員士葆：外界與消基會反映，中華電信市內電話採區段計費的方式，如果超過 3 分鐘就用 5 分鐘來計費，超過 5 分鐘就用 10 分鐘計費，依消基會的資料，中華電信 1 年大約超收 2 億 4,000 萬元，請你們針對這件事情想辦法？

蘇主任委員永欽：是的。謝謝賴委員的指教。

主席：請楊委員瓊瓔發言，發言時間 2 分鐘。

楊委員瓊瓔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目前推動數位電視政策，原來由新聞局制定權責，